

淺談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自從成為身心障礙者以後的三年來，前兩年的時間完全無法自理的狀態下家人幫我顧請了一位印尼外傭來照顧我所有生理的問題以及起居，對於當時的我來說，是非常沒有尊嚴的一件事，小至簡單的翻身，大至如廁都無法自己完成。更遑論那些手部功能不好的障礙者，以及精神狀況較差的身心障礙朋友。以這一點看來，為數不少一輩子都需要仰賴他人幫忙的身障朋友來說，希望能更自主獨立實在是太困難了。

復學這一年來，大多數的同學及師長對我都會特別照顧的，但我希望的是「平等」，扣除那些臨時發生的生理狀況以外，其他的時候我是希望大家看待我的態度是和平常人無二致的，還記得大一做了一個報告被同學投票要上台，老師對我說，如果不想上台的話就跟他說一聲，他可以體諒，當下的感受不是開心，而是覺得我必須要上台，我不希望其他同學覺得因為我是個身障者就有特權。

在現今這個社會，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逐漸抬頭，大家也會更熱心的希望幫助我們，不過在現實生活中我遇到的歧視也不少。光是交新朋友這一點，就讓我非常挫折，透過一些網路交友，交談甚歡後，告訴他們我是一位坐輪椅的身心障礙人士，大部分的人的態度便會立刻改變。

「歧視」這件事，主因是還是人們有沒有同理心，而同理心這件事又是一個人從小到大人格特質多或少的成分罷了。

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張恆豪教授指出，臺灣反歧視運動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慈善觀點的遺毒，臺灣長久以來以慈善觀點來「彌補」障礙，例如考試時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加分，這背後所指涉的觀點是：身心障礙者是次等的，「所謂的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不應該是次等待遇，而是針對障礙做調整。」因此，承前例，以合理調整的概念而言，應該給予身心障礙者更多的考試時間，或是提供輔具。

被譽為日本「長照之父」的NPO 日本 Abilities 協會會長伊東弘泰表示若立法遲遲推行不了，顯示政府漫不經心、不在乎，「那麼，這就是政府帶頭的歧視。」

不論是什麼障別的朋友，只要身體狀況許可，融入社會絕對是必須的。

從就業這一方面來看，現今政府也致力推動身心障礙者在企業內須有一定的人數，但是企業雇用的身心障礙者通常都要求障別為輕度至中度，而重度至極重度的朋友們呢？他們的就業權利舉步維艱，以我來說，身為一個重度肢障者，在求職網上瀏覽到的身心障礙者「障別」的需求缺額就已把我拒之千里。除了政府加開的身心障礙特考，我似乎別無選擇。

每個企業應該更充分地去瞭解每個障別以及程度，再來篩選適用於此職位的人員，較為妥當。在台灣社會每個障別幾乎都有各自所屬的協會或是基金會，不定時都會舉辦活動，適時的參與活動，不至於與社會脫節實為必要。

大部分的身心障礙者心理的障礙其實是無法接納人們的眼光以及重返社會的主因，我認為加入同一個協會或是團體，找到與自己障別相同的人建立歸屬感，並且互相支持一同回歸社會是非常有效的方式。

而身心障礙者就是對比一般人而言較為特殊的身體機能不同及改變。沒有人希望自己是被特別對待的，大家總會由兩個面向來看待，一個就是「愛心」，另一個就是歧視。常見到

「愛心鈴」、搭火車時，協助人員總稱我們為「愛心旅客」，總是從慈善的角度來幫助我們，但真正的接納是不需要特殊標誌的。

光是從「優生保健法」就能知道，當知道胚胎將來出生會成為身障孩童，醫生就會勸告懷孕婦女流產，連出生的機會都會被剝奪，遑論機會？

目前政府在每個國中都設有資源教室讓特殊教育的孩子能夠受教育，一個資源教室能容納不同障別的學生一同學習，學習成效如何？教學品質又是如何？還是根本就像是一個日托所罷了。

而從就業看來，就如同前面所述，每個企業所需要的身心障礙者仍無法保障障礙程度較嚴重的身障朋友。

當局者非常努力想要幫身障朋友解決環境問題，但是做出來的結果卻根本不適用，但是又畫虎不成反類犬，反而浪費更多金錢資源。

若是能在無障礙通用設計這一個部分吸收更多專業人才，並且全面改善，成效一定看得見。

爭取自身的權益就該從個人開始做起，以我為例，自從入學後，對於校園內的無障礙設施以及制度，實在深感無力又挫折，於是我便參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代表的選舉，並且幸運當選。現在我也替所有身心障礙同學們爭取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無障礙環境、通用環境、制度等等。不只是為了自己，更是為了未來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

而常常傾聽其他同學的需求，並在任內幫大家處理。小至校園，大至整個社會，協會的力量是可以把握的資源。以台東南迴鐵路為例，一天來回高雄及台東的自強號柴聯列車，輪椅使用者一天能搭乘的班次只有三班，而停放輪椅的位子是在廁所的正前方，車廂內走道的寬度根本進不去。經過台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與台鐵不斷努力溝通下，台鐵將列車內的座椅拆掉一排，讓我們能夠停在車廂內，實為一大進步。

在現今的台灣，利益團體是促使政府推動政策主要的壓力來源之一，要讓政府不怠惰，我們就該有意識，而不是等到新聞又看到了身障者被公車司機不耐地對待或是造成意外後才覺醒。

資料來源：

<https://npost.tw/archives/39880>

<https://npost.tw/archives/38572>